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06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第5點及附表、第5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(385244_1072106820_1_ATTACHMENT1.pdf、385244_1072106820_1_ATTACHMENT2.docx、385244_1072106820_1_ATTACHMENT3.docx、385244_1072106820_1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